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全体监事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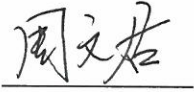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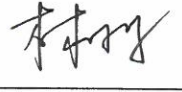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洪武



周文君



林琳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7日